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内蒙古盛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MACGTX3E5E 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代谈《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20年10月19日9时2分在霍林郭勒市中蒙医院出生,父亲:代志晖,母亲:杨兰,出生证明编号:U150024261,声明作废。

(父亲:韩凤学,母亲:赵桂霞)不慎将2008年10月6日出生医学证明遗失,证件编号:I150123049,声明作废。

云艳,残疾人证丢失,残疾证号:15012319801114002562,声明作废。

内蒙古昊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存款人查询密码丢失,编号:J1910005018405,账号:490101040017868,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声明作废。

2024年6月19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燃气管道报装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995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变更仲裁请求应裁通知书》《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提交变

更请求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8月30日14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4年6月19日

公告

张北运嘉建筑工程队:

你单位职工符战军,于2024年4月17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我局于2024年6月15日予以认定为工伤。你公司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化德县人社局四楼工伤股领取该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之内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化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19日

公告

内蒙古拓信金服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内蒙古第五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公司之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的

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号为(2023)包仲字第0473号。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公司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庭庭通知和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开庭后的第8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D203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3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11室,电话:0472-5618906)。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4年6月19日

法院公告

苟元林:

本院受理原告陈明献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人民法院
2024年6月19日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变更
营业地址信息公告

机构名称: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营销服务部
机构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友谊街道苏计沟村梁家屯社三公里处102号底商

批准日期:2020年02月12日
机构编码:000242150622001
联系电话:0477-8107131 邮编:017100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日期:2024年6月14日

执行证书部分内容撤销(补正)决定

(2023)内呼同执字第161号(补)
呼和浩特市北疆公证处德业部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了(2023)内呼同执字第161号《执行证书》,在自查中发现该《执行证书》部分内容与事实不符,把不是保证人的田雨林列为了保证人。依据《公证程序规则》第63条、第65条之规定,公证处发现出具的公证书部分内容与事实不符的,可以出具补正公证书撤销该部分内容,现对该《执行证书》中的部分内容作出如下撤销决定:撤销(2023)内呼同执字第161号《执行证书》中关于田雨林为被申请人、保证人的所有内容。特此补正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北疆公证处
2024年6月19日

内蒙古惠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长沙湘水蒙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惠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长沙湘水蒙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5月1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惠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长沙湘水蒙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蒙古惠

众新能源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权债务清算主体。

长沙湘水蒙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

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长沙湘水蒙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由相关债权债务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联系电话:

0471-6353217、0731-89945723,联系人:杜女士、姚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清单

内蒙古惠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沙湘水蒙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6月19日

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合计(含垫付费用)
1	鄂尔多斯市宝亿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光、高慧宇	38,890,428.02	40,494,703.73	79,826,209.30
2	鄂尔多斯市嘉恒工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景钦、王琴、高韵昕、段云芳、马光、高慧宇	21,355,554.66	25,175,648.69	46,536,828.35
3	准格尔旗惠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光、高慧宇	39,400,760.50	40,551,933.74	79,960,194.24
4	准格尔旗恒鑫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光、高慧宇、郭志东、孙飞、王桂仙	49,436,329.65	35,908,937.64	85,354,642.29
合计			149,083,072.83	142,131,223.80	291,677,874.18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15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2023年6月15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长沙湘水蒙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清算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准格尔旗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准格尔旗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将下列列表中所列的债权对应的借款合

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等项下的全部权利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该同一借款人在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历史借款0余额挂息涉及债权依法转让给准格尔旗国盛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债权相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准格尔旗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依法享有上述债

权的全部权利。

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准格尔旗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债权清单

序号	名称	债权总额(元) (截至2024年4月21日)	剩余本金(元) (截至2024年4月21日)	利息(元) (截至2024年4月21日;实际利息以按照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贷款人	抵押人	抵押物	债权总额
1	准格尔旗隆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909,800.00	0.00	909,800.00	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	准格尔旗隆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485,100.00	0.00	1,485,100.00	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	准格尔旗隆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3,586,400.00	0.00	13,586,400.00	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	准格尔旗隆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4,950,900.00	12,000,000.00	2,950,900.00	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准格尔旗新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准格尔旗新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准旗薛家湾镇东方御景小区二区1号楼1幢,建筑面积3127.48平方米,4号车库1幢,建筑面积504.70平方米,2号车库8幢,建筑面积3127.48平方米,三套合计6759.66平方米作内部认购抵押担保	10833.09万元
5	准格尔旗隆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6,755,400.00	51,000,000.00	25,755,400.00	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准格尔旗隆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旗新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以准格尔旗隆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东片区四区1号楼107号、201号、301号、401号和601号,总面积为11774.02平方米。2、以准格尔旗新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1)、位于薛家湾镇城东区,土地用途:其他商服用地,使用面积:5877平方米;(2)、位于薛家湾镇城东区,土地用途:商业和住宅,使用面积:4292平方米,其中:商业:429平方米、住宅:3863平方米作抵押	
合计		107687600.00	63000000.00	44687600.00				